

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
智能集成灶研发、生产、销售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蒋富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富强

项目负责人：刘桂平

填表人：刘桂平

建设单位：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
司

电话： 18855108802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拓展
区汤口路与文山路交口

编制单位：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 18855108802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拓展区
汤口路与文山路交口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集成灶研发、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汤口路与文山路交口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集成灶、洗碗机、卫浴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集成灶 30000 台、洗碗机 200000 台、卫浴产品 600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集成灶 30000 台、洗碗机 12000 台、卫浴产品 60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 万元	比例	0.37%
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0.3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p> <p>4、《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智能集成灶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p> <p>5、关于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智能集成灶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20]197 号）（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20 年 12 月 31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p>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6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粉尘	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粉尘	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噪声	<p>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0%;">噪声限值 (dB (A))</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昼间</th> <th style="width: 1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p>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p>												
固废	<p>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p>												

表二

2.1 项目背景

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是西玛科旗下全资子公司，是具有较强科技价值的高科技企业，较强研发实力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的集成灶、洗碗机专业制造商，科技部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单位。西玛科集成灶是 CCTV 报道品牌、是今日头条品牌。

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要，在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汤口路与文山路交口租赁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4#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以下称“本项目”）。

2017 年 6 月 22 日，本项目取得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文件。

2020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智能集成灶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20]197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1 年 1 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5 日对“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智能集成灶研发、生产、销售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落实情况及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汤口路与文山路交口，租赁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4#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中心地理坐标为（E：117.160597，N：31.795973），项目区东侧为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安徽鼎信科技集团物联网产业园，南侧为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汤口路，西侧为合肥合信包装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工业用地。。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490m²，主要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组成。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规划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4#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建筑面积约 3490m ² ，用于智能集成灶、洗碗机及卫浴产品生产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产能较小未达到设计产能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排水	依托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雨污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4	储运工程	原料及产品仓库	厂区内部分区域用于临时储存原料及产品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5	环保工程	隔声降噪设施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设施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激光切割机及等离子切割机烟尘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打磨粉尘经水过滤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处置设施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现有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表 2.4-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种类	规划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智能集成灶	30000 台/年	30000 台/年	——
2	洗碗机	200000 台/年	12000 台/年	阶段性验收
3	卫浴产品	600000 台/年	6000 台/年	阶段性验收

2.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4-2: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不锈钢等金属板材	t/a	2000
2	各类电器元器件	万套/a	4.8
3	五金配件	万套/a	4.8
4	其他配件	万套/a	4.8
5	水	t/a	450
6	电	kW·h	10 万

3.水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厂区职工生活用水及水过滤除尘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提供食宿,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2.4-3 项目用排水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水量	
			t/d	t/a	t/d	t/a
1	职工办公和生活	50L/人·日(30 人)	1.5	450	1.2	360
2	水过滤除尘补充用水	0.01t/d	0.01	3	0	0
2	合计		1.51	453	1.2	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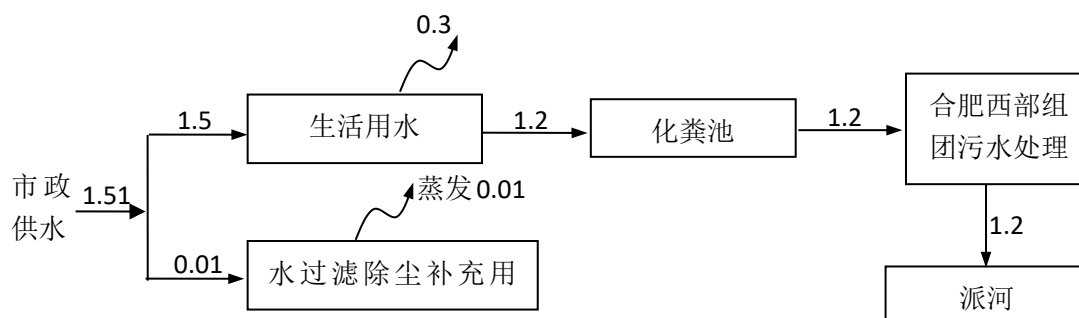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4-4。

表 2.4-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划数量 (台/套)	实际投产数量 (台/套)	增减量
1	铣床	2	0	-2
2	车床	2	0	-2
3	折弯机	6	2	-4
4	剪板机	2	2	0

5	钻床	2	2	0
6	焊机	6	5	-1
7	激光切割机	2	1	-1
8	空压机	3	3	0
9	等离子切割机	2	0	-2
10	冲压机	0	2	+2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为 3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2.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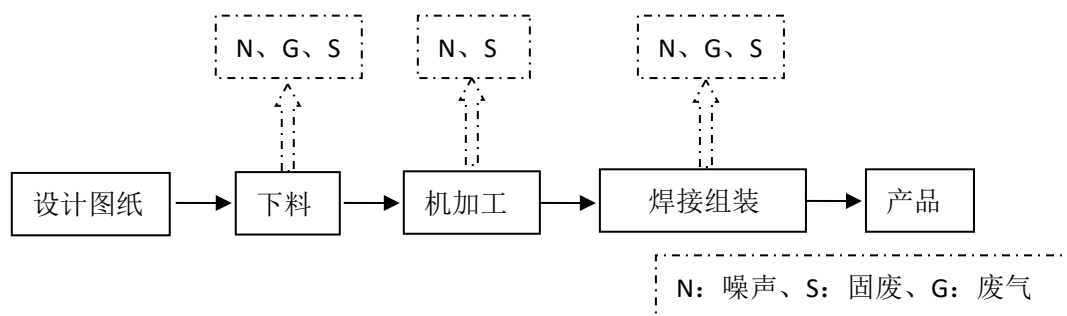


图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概述：

1、下料

本项目外购型材（钢材、铝型材等）进入厂区，对其进行剪板下料、激光切割下料、等离子切割下料。设备运转会产生噪声，切割会产生边角料，激光切割及等离子切割会产生烟尘。

2、机加工

将定长的金属型材进行车、铣、钻等机加工成型。其中机加工过程会有噪声及边角料产生。

3、焊接组装

部分配件需要进行焊接、打磨后组装。其中加工过程会有噪声及粉尘产生。

4、产品

经加工好的各类零部件与电器元器件组装成为产品。

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设备的使用会产生噪声，金属结构件的加工会有边角料产生，焊接、打磨、激光切割及等离子切割过程会产生烟（粉）尘。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产能未达到设计生产规模，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可知，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智能集成灶研发、生产、销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3.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时产生的粉尘，激光切割时产生的烟尘。

本项目采用点焊机进行焊接，仅部分配件需要焊接加工，焊接量较少，焊机焊接时会产生少量烟尘，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激光切割机配套有除尘器，粉尘经配套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本项目仅部分不锈钢件需要打磨，打磨加工量较小，打磨粉尘经水过滤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0~90dB(A)。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3、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震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等。

(1)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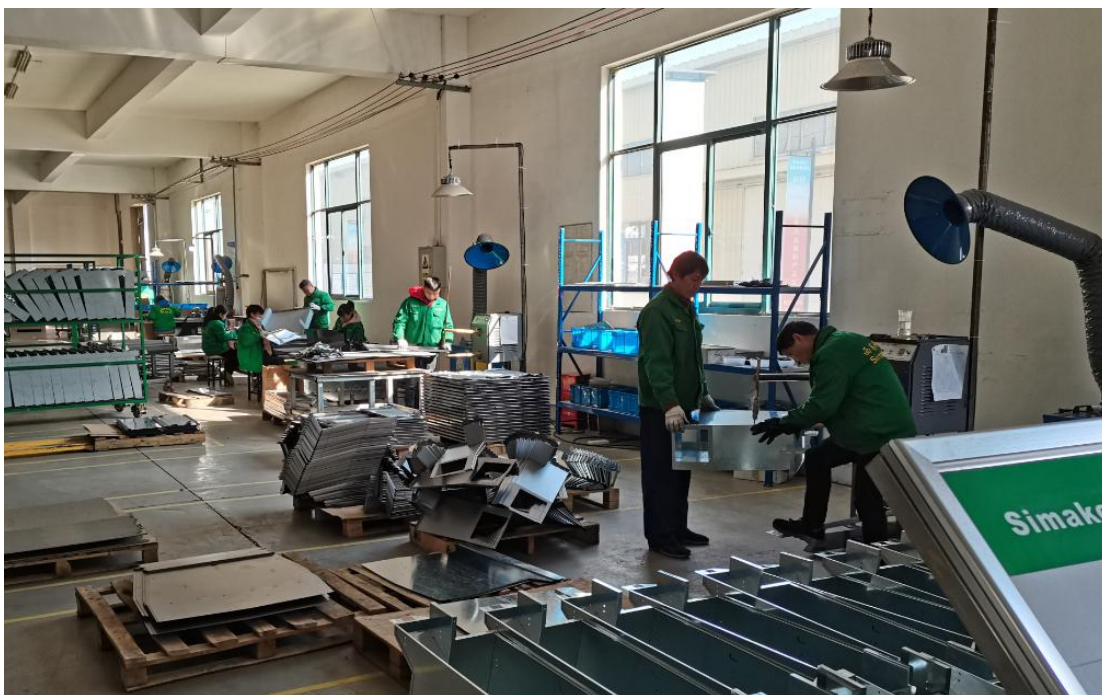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为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1%。环

保投资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污染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 (依托现有)	0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2
		激光切割烟尘	配套除尘器	2
		打磨粉尘	打磨室+水过滤除尘装置	15
	噪声	高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消声	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用具 (依托现有)	0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合计		——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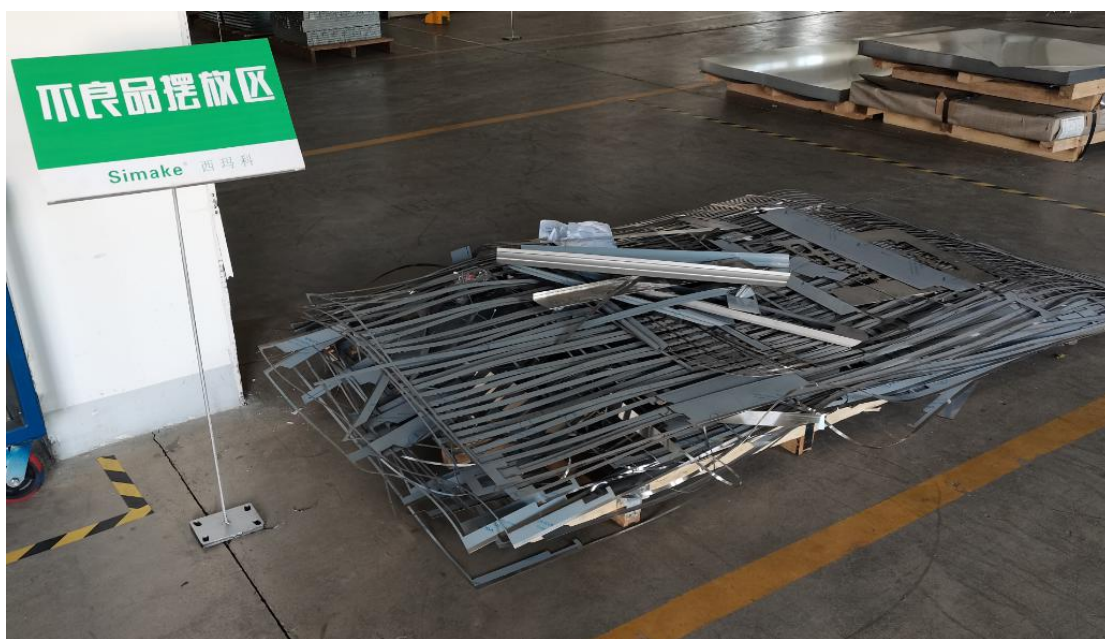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打磨室+水过滤除尘装置



激光切割机配套除尘器



金属边角料一般固废堆放区



现场监测取样照片



现场监测取样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智能集成灶研发、生产、销售项目位于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汤口路与文山路交口，租赁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4#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中心地理坐标为（E：117.160597，N：31.795973），项目区东侧为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安徽鼎信科技集团物联网产业园，南侧为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汤口路，西侧为合肥合信包装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工业用地。

项目区总建筑面积 3490m²，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

2、产业政策及规划选址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根据《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类，因此项目符合安徽省产业政策。生产设备无限制类及淘汰类产品。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肥西桃花工业园主要规划产业为：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家电及零部件产业园（不含电镀），机械及装备制造园（不含电镀），新型材料及生物医药产业园，光电子及信息产业园（不含线路板、单晶硅等系列产品）。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智能集成灶等家电，同时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22 取得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文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派河水质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2）大气环境：2018 年合肥市 NO₂、PM₁₀、PM_{2.5}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3）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因此，项目营运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焊接、激光切割、等离子切割、打磨时产生的烟(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激光切割及等离子切割时产生的烟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打磨工序在打磨室内打磨，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过滤除尘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通过各种有效处理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360t/a。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包含在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选址可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对区域环境质量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并且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级别的改变。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来的《智能集成灶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经开区拓展区汤口路与文山路交口，系租赁安徽西马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4#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已经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备案。项目建筑面积约 3490 平方米，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7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智能集成灶 3 万台、洗碗机 20 万台、卫浴产品 60 万台的生产规模。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原则同意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智能集成灶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肥西县经开区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焊接烟尘须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切割粉尘经设备配套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打磨粉尘经打磨室+水过滤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3、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应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保证措施

-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1.4 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实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5.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20.05.17	2021.05.16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8	2020.11.20	2021.11.19
2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20.11.20	2021.11.19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8	2020.11.20	2021.11.19
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20.11.20	2021.11.19
4	PH	便携式 PH 计/PHB-4 型	WZ050-3	2020.10.01	2021.09.3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20.11.20	2021.11.1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WZ046-1	2020.04.25	2021.04.2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S01		S07		S01		S07	
测定值(mg/L)	8.54	8.69	8.44	8.26	76.5	78.5	70.5	71.7
平均值(mg/L)	8.62		8.35		77.5		71.1	
相对偏差(%)	0.9		1.1		1.3		0.8	
合格范围(%)	≤10		≤1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4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2005115	200251
标准值(mg/L)	5.29	64.0
不确定度(mg/L)	0.21	4.6
测定值(mg/L)	5.28	63.9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5.5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200251
标准值(mg/L)	64.0
不确定度(mg/L)	4.6
测定值(mg/L)	61.1
是否合格	是

表 5.6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S04	8.67	76.5
S05	8.49	72.9
平均值(mg/L)	8.58	74.7
相对偏差(%)	1.0	2.4
合格范围(%)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5.7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S10	8.33	72.5
S11	8.77	80.9
平均值(mg/L)	8.55	76.7
相对偏差(%)	2.6	5.5
合格范围(%)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5.8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1-01-04	AWA5688	93.9	94.0	94.0	-0.1	±0.5	是
	2021-01-05		93.9	94.0		-0.1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	每天 4 次	2 天

6.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2-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夜间噪声每天各 1 次	2 天

6.3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1	pH、SS、COD、BOD5、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4日至1月5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1月4日生产智能集成灶100台，洗碗机40台，卫浴产品20台，生产负荷约为5.8%；1月5日生产智能集成灶100台，洗碗机40台，卫浴产品20台，生产负荷约为5.8%。（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实际总产能	设计产量	设计总产能	工况负荷(%)
2021.1.4	智能集成灶	100 台/天	160 台/天	100 台/天	2767 台/天	5.8
	洗碗机	40 台/天		667 台/天		
	卫浴产品	20 台/天		2000 台/天		
2021.1.5	智能集成灶	100 台/天	160 台/天	100 台/天	2767 台/天	5.8
	洗碗机	40 台/天		667 台/天		
	卫浴产品	20 台/天		2000 台/天		
备注	年产智能集成灶 30000 台、洗碗机 200000 台、卫浴产品 600000 台，按照 300 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产量为智能集成灶 100 台、洗碗机 667 台、卫浴产品 2000 台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19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1-01-04	09:23	晴	3.5	103.0	南	2.5	57
	11:23		3.9	102.9	南	2.4	56
	13:30		4.7	102.7	南	2.2	54
	15:30		5.1	102.5	南	2.1	52
2021-01-05	09:10	晴	3.2	103.1	南	2.4	58
	11:10		3.5	103.0	南	2.3	56
	13:30		4.3	102.8	南	2.1	55
	15:30		4.9	102.6	南	1.9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完成日期	2021-01-08	检出限	0.001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1-01-04	09:23-10:23	0.315	0.332	0.382	0.365	
	11:23-12:23	0.316	0.333	0.383	0.366	
	13:30-14:30	0.301	0.334	0.418	0.368	
	15:30-16:30	0.302	0.352	0.419	0.352	
2021-01-05	09:10-10:10	0.282	0.315	0.414	0.348	
	11:10-12:10	0.315	0.315	0.398	0.332	
	13:30-14:30	0.284	0.317	0.384	0.367	
	15:30-16:30	0.318	0.352	0.402	0.369	

7.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3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位置	污水排口				完成日期	2021-01-04~2021-01-11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1-01-04				2021-01-05			
	09:03	11:10	13:15	15:20	08:51	10:57	13:00	15:06
悬浮物	91	94	95	88	88	89	83	83
化学需氧量※	227	239	241	240	224	228	242	236
氨氮	8.62	8.95	8.82	8.58	8.35	8.87	8.97	8.55
PH (无量纲)	8.21	8.24	8.22	8.25	8.19	8.23	8.25	8.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5	72.1	72.5	74.7	71.1	66.1	75.7	76.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为 8.19~8.25，被测因子 COD_{Cr}、BOD₅、氨氮、SS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41mg/L、77.5mg/L、8.97mg/L、95mg/L，均符合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

7.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4 2021-01-04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9:30	53.5	晴	2.5	
N2	厂界噪声		09:55	54.0			
N3	厂界噪声		10:20	57.5			
N4	厂界噪声		10:45	53.7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00	42.0		晴	1.9
N2	厂界噪声		22:25	42.3			
N3	厂界噪声		22:50	45.7			
N4	厂界噪声		23:15	42.1			

表 7.2-5 2021-01-05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9:20	53.3	晴	2.4	
N2	厂界噪声		09:45	54.2			
N3	厂界噪声		10:10	58.1			
N4	厂界噪声		10:35	53.5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00	41.8		晴	2.0
N2	厂界噪声		22:25	42.0			
N3	厂界噪声		22:50	45.5			
N4	厂界噪声		23:15	42.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经开区拓展区汤口路与文山路交口，系租赁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4#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已经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备案。项目建筑面积约 3490 平方米，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7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智能集成灶 3 万台、洗碗机 20 万台、卫浴产品 60 万台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产能未达到设计产能，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2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3	本项目焊接烟尘须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切割粉尘经设备配套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打磨粉尘经打磨室+水过滤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4	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应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外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智能集成灶研发、生产、销售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浓度为 $0.419\text{mg}/\text{m}^3$ ，均小于 $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为 8.19~8.25，被测因子 COD_{Cr} 、 BOD_5 、氨氮、SS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41\text{mg}/\text{L}$ 、 $77.5\text{mg}/\text{L}$ 、 $8.97\text{mg}/\text{L}$ 、 $95\text{mg}/\text{L}$ ，均符合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外售。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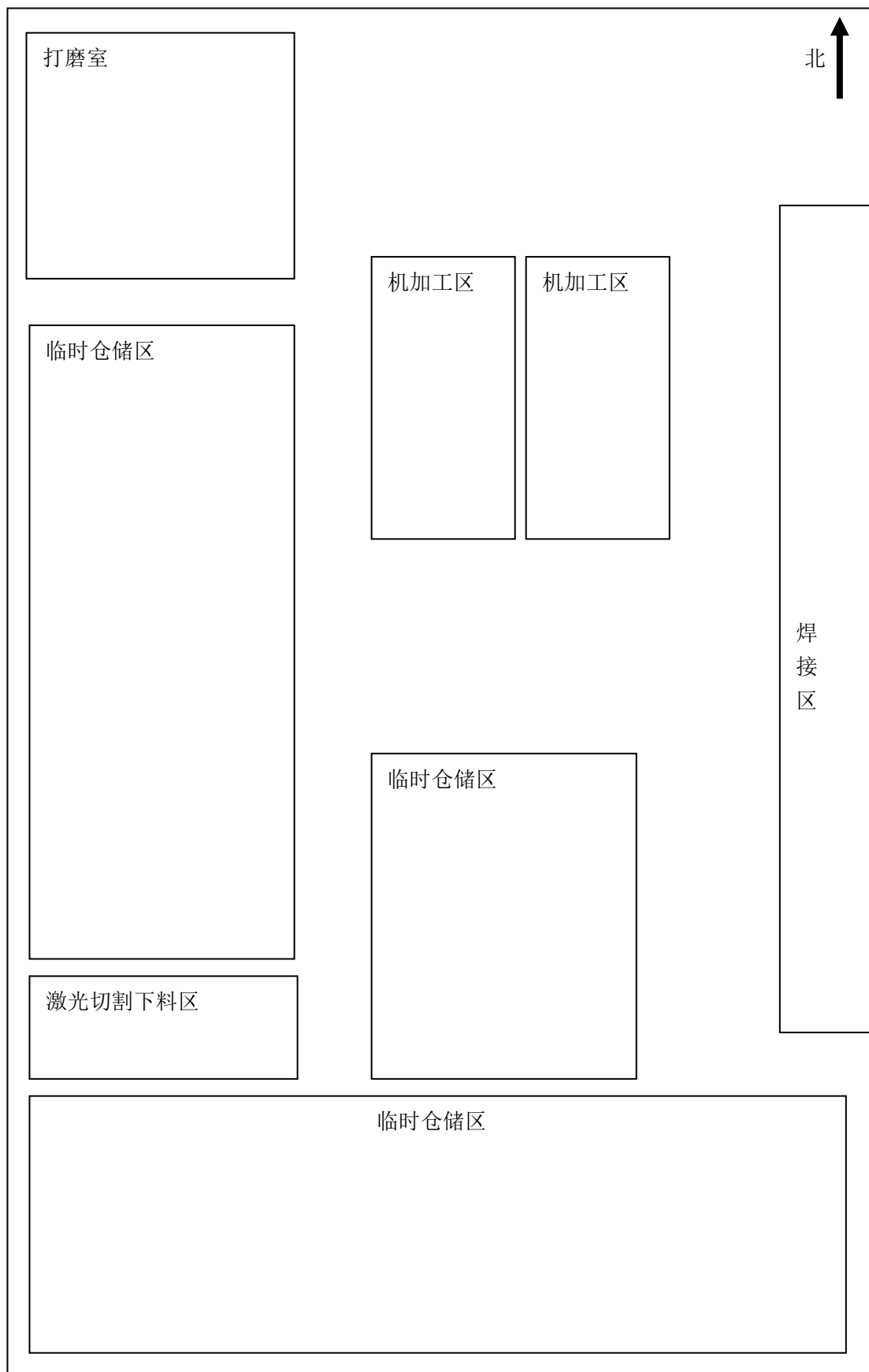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图
- 3、一楼平面布置图
- 4、二楼平面布置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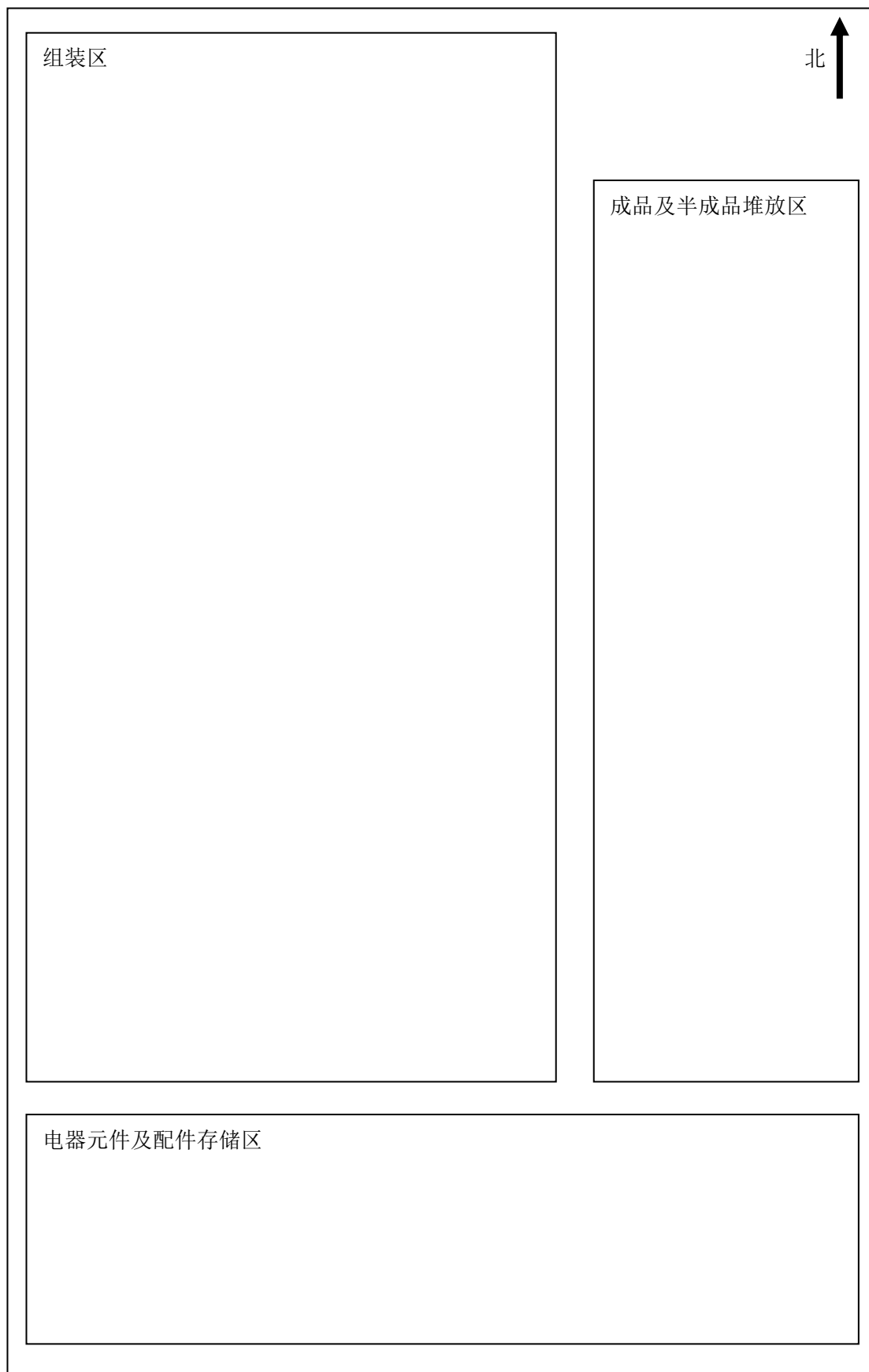
- 1、房屋租赁合同；
- 2、房东环评批文；
- 3、立项；
- 4、环评批复；
- 5、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6、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7、“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一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二楼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2017)

出租方: 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承租方: 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一条 租赁房屋名称、面积与用途

甲方将西玛科产业园 4#楼、面积计 3490 平方米的框架结构房屋,租赁给乙方作为科研生产和办公场所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房屋期限为壹年,即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其交纳期限

1、出租房屋月租金 20 元/平方米。房屋租金和综合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先付费后使用。

2、乙方承诺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前,缴清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的租金 418800 元。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前,缴清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租金 418800 元。

第四条 费用及其交纳期限

1、租赁房屋的用水、用电均按表计量。公共部分的水、电用量按租用面积分摊。水电费用根据同期的合肥市水电价格收取。乙方按甲方出具的收费明细清单,每月定期交纳水电费用。单到五日内款清,逾期视为违约。

2、甲方按乙方实际使用的空调使用电费和货梯使用费。

第五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装修

1、甲方负责对水电路、门窗、屋顶面和公共部分进行维护,甲方维修房屋时,乙方不得无故阻止施工。

20140101-1 Page 1 of 4

2、乙方如需对租赁房屋进行室内装修，应首先提出书面装修申请和施工图，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按图施工。装修必须遵守消防安全规范，不准擅自乱拉乱接，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进行室内装修，不得损坏房屋主体和墙体结构，不得破坏地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损坏部分恢复并加倍赔偿。

4、甲方给房间配备额定的电源，额定电源容量40A。乙方应在入住时充分考虑现有电源容量，合理选配用电设备，保证用电安全。如乙方需要扩容，须经甲方同意，且在已有线路允许范围之内，扩容费用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如需设置户外字牌、广告，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按甲方统一规定和要求办理。

6、乙方退房，室内固定隔墙用的分隔物及房屋附着物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予补偿，乙方不得私自拆除或破坏。如乙方在拆除过程中造成房屋必须重新施工才可使用的，乙方应支付施工费用或恢复至承租时状况。

第六条 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有义务共同维护创业孵化中心的环境整洁、卫生、安全和安静。

2、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相关统计材料和项目材料，甲方不得擅自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3、乙方必须按期交纳房租、综合服务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乙方安装的电话、网络、设备和家具等，在退房前由乙方自行处理，租赁期间不得私自改造水、电线路。

第七条 转让与续租

1、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2、合同期满或乙方提出退房，双方应及时办理结清手续，乙方必须先结清房租和水电费用方可搬出，乙方屋内家具、设备自行清理。

3、乙方如需继续承租，应提前两个月与甲方协商续租事宜，并及时与甲方签订续租合同和交纳相关费用。

4、乙方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则甲方视为乙方不再租房，并有权将该房屋收回。

第八条 合同终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签订合同后，乙方在二个月内空置房屋；
- 2、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或分租给第三方；
- 3、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或损害公共利益的活动或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 4、乙方在甲方场地内，不遵守安全、卫生和水、电管理规定，并造成安全事故；
- 5、乙方无正当理由，经多次催收仍不缴纳的，且拖欠租金、综合服务费和水电费一个月以上；
- 6、乙方在租赁期间，受工商、司法和治安处罚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除加收乙方滞纳金外，还有权单方收回乙方承租的房屋，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乙方无故逾期不付租金和综合服务费，甲方每天加收乙方应付款总额 4% 的违约金。逾期一周仍不缴纳的，甲方有权停电、停水，逾期一个月不缴纳租金和综合服务费，甲方可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乙方如不按时清理房屋内留存物品并搬离房屋的，视为乙方将房屋内所留物品作弃物，甲方有权在第三方鉴证的情况下，开门清理乙方的弃物，并可将弃物变卖、折价冲抵乙方所欠款项。

(2) 乙方无故逾期不付水电费，甲方每天加收乙方应付水、电费总额 4% 的违约金。逾期一周仍不交清水、电费，甲方有权停电、停水。逾期一个月不交水、电费的，甲方可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并按前述条款约定处置乙方留存物品。

2、乙方不按规定使用，造成租赁房屋和公共部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由乙方按损坏部分价值的 200% 赔偿。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直接扣划保证金的，乙方应按期足额补齐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合同，并按本条约定处理乙方留存物品。

4、乙方无故终止合同的，甲方不退还乙方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实际承租房屋时间交纳房租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对重要财产进行投保，甲方对非因入室盗窃造成乙方的财产损失不负保管责任。

2、乙方提前退房，或因乙方违约，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在五日之内退出房屋。

3、乙方提前退房或因乙方违约，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的固定隔墙分割物无偿移交给甲方。如甲方要求乙方恢复原状的，乙方必须恢复原状或交纳相关费用。

4、乙方在租赁期内退房，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退房时，甲方按乙方实际租用的时间结算租金和综合服务费，并终止合同。

5、本合同经过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和评审，甲方有能力满足乙方的设施和服务要求，乙方承诺按合同条款履行。乙方主动配合甲方做好统计工作。

第十二条 本合同签字后不因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变更合同效力。企业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章)

单 位 地 址: 桃花工业汤口路与文山路交口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徽商银行高新支行
帐 号: 1020801021001278795
邮 政 编 码: 230088

2017年6月1日

乙 方 (章):

单 位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附件 2 房东环评批文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5)048号

关于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机器视觉高速在线检测系统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机器视觉高速在线检测系统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机器视觉高速在线检测系统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在符合计划、土地及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

二、经审核，该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拓展区长古路以南，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4]158号文件批准备案。项目总占地面积16223m²，总建筑面积为19124m²，总投资为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3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5座生产厂房、检测中心及相关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工业相机1万套、全自动瓶盖缺陷检测系统300套、车辆底盘安全检查系统150套的生产规模。

“环评”未经重新审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内容、地点、工艺、性质和规模。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施工期。施工期需建废水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清水回用；严格按照《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本建设项目特点，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规范清运堆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2、运营期。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生活废水、保洁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粉）尘等大气污染物需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做好职工的卫生健康防护工作。

4、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切割机等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等应集中收集后再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试生产须经我局批准，并在试产期3个月内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要求；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3 立项

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肥经信〔2017〕193号

关于同意“智能集成灶研发、生产、销售” 项目备案的通知

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智能集成灶研发、生产、销售项目备案的报告》收悉，现经研究决定：

一、同意你公司项目备案。

二、项目建设地点：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汤口路与文山路交口西玛科厂区内。

三、项目建设内容：增加折弯机、波峰焊、自动组装线等生产设备。

四、生产纲领：形成年产 30000 台智能集成灶的生产能力。

五、投资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7116 万元投资，铺底流动自己 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

企业自筹。

六、经济效益预测：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5 个月，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15000 万元，利税 1000 万元。

七、项目建设中涉及环保、消防、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方面工作，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八、该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

主题词：工业 技改 项目 备案 通知

抄报：市经信委

抄送：县环保局、统计局、安监局、消防支队

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印

附件 4 环评批复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20〕197号

关于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智能集成灶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智能集成灶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察、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经开区拓展区汤口路与文山路交口，系租赁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4#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已经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备案。项目建筑面积约3490平方米，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7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智能集成灶3万台、洗碗机20万台、卫浴产品60万台的生产规模。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原则同意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智能集成灶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肥西县经开区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焊接烟尘须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切割粉尘经设备配套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打磨粉尘经打磨室+水过滤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3、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应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委托编号: 2021010304303H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21010304303H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汤口路与文山路交口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无组织)、废水、厂界噪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1年01月01日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 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5-9号2号厂房5楼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5887074

传真：0551-65887073

监督：0551-65887071

网址：www.wztest.com.cn

报告编号: 2021010304303H

1 无组织废气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HS-150、 电子天平/FA2004N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 ³)	完成日期	2021-01-08	检出限	0.001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1-01-04	09:23-10:23	0.315	0.332	0.382	0.365	
	11:23-12:23	0.316	0.333	0.383	0.366	
	13:30-14:30	0.301	0.334	0.418	0.368	
	15:30-16:30	0.302	0.352	0.419	0.352	
2021-01-05	09:10-10:10	0.282	0.315	0.414	0.348	
	11:10-12:10	0.315	0.315	0.398	0.332	
	13:30-14:30	0.284	0.317	0.384	0.367	
	15:30-16:30	0.318	0.352	0.402	0.369	

表 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1-01-04	09:23	晴	3.5	103.0	南	2.5	57
	11:23		3.9	102.9	南	2.4	56
	13:30		4.7	102.7	南	2.2	54
	15:30		5.1	102.5	南	2.1	52
2021-01-05	09:10	晴	3.2	103.1	南	2.4	58
	11:10		3.5	103.0	南	2.3	56
	13:30		4.3	102.8	南	2.1	55
	15:30		4.9	102.6	南	1.9	53

报告编号：2021010304303H

2 废水

2.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FA2004N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PHB-4 型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2.2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位置	污水排口		完成日期		2021-01-04-2021-01-11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1-01-04				2021-01-05			
	09:03	11:10	13:15	15:20	08:51	10:57	13:00	15:06
悬浮物	91	94	95	88	88	89	83	83
化学需氧量※	227	239	241	240	224	228	242	236
氨氮	8.62	8.95	8.82	8.58	8.35	8.87	8.97	8.55
PH (无量纲)	8.21	8.24	8.22	8.25	8.19	8.23	8.25	8.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5	72.1	72.5	74.7	71.1	66.1	75.7	76.7

3 厂界噪声

3.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报告编号: 2021010304303H

3.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1 2021-01-04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9:30	53.5	晴	2.5
N2	厂界噪声		09:55	54.0		
N3	厂界噪声		10:20	57.5		
N4	厂界噪声		10:45	53.7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00	42.0		1.9
N2	厂界噪声		22:25	42.3		
N3	厂界噪声		22:50	45.7		
N4	厂界噪声		23:15	42.1		

表2 2021-01-05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9:20	53.3	晴	2.4
N2	厂界噪声		09:45	54.2		
N3	厂界噪声		10:10	58.1		
N4	厂界噪声		10:35	53.5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00	41.8		2.0
N2	厂界噪声		22:25	42.0		
N3	厂界噪声		22:50	45.5		
N4	厂界噪声		23:15	42.2		

报告编号: 2021010304303H

附图: 监测布点示意图 (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注: 1、带“※”的检测项目是由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执行, 资质编号为151112050834;
2、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1.77664248°N,117.14059711°E; N2:31.77597667°N,117.14116037°E;
N3:31.77476361°N,117.14060247°E; N4:31.77598579°N,117.14004457°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一审: 孙正美

二审: 何婷婷

三审: 周蒙蒙

签发: 孙正美

日期: 2021.01.12

日期: 2021.01.12

日期: 2021.01.12

报告编号：2021010304303H

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汇总

1 质量保证措施

-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1.4 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20.05.17	2021.05.16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8	2020.11.20	2021.11.19
2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20.11.20	2021.11.19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8	2020.11.20	2021.11.19
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20.11.20	2021.11.19
4	PH	便携式 PH 计/PHB-4 型	WZ050-3	2020.10.01	2021.09.3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20.11.20	2021.11.1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WZ046-1	2020.04.25	2021.04.24

报告编号: 2021010304303H

4.1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S01		S07		S01		S07	
测定值(mg/L)	8.54	8.69	8.44	8.26	76.5	78.5	70.5	71.7
平均值(mg/L)	8.62		8.35		77.5		71.1	
相对偏差(%)	0.9		1.1		1.3		0.8	
合格范围(%)	≤10		≤1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2005115	200251
标准值(mg/L)	5.29	64.0
不确定度(mg/L)	0.21	4.6
测定值(mg/L)	5.28	63.9
是否合格	是	是

4.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200251
标准值(mg/L)	64.0
不确定度(mg/L)	4.6
测定值(mg/L)	61.1
是否合格	是

4.3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S04	8.67	76.5
S05	8.49	72.9
平均值(mg/L)	8.58	74.7
相对偏差(%)	1.0	2.4
合格范围(%)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报告编号：2021010304303H

4.3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S10	8.33	72.5
S11	8.77	80.9
平均值(mg/L)	8.55	76.7
相对偏差(%)	2.6	5.5
合格范围(%)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 _{eq}	2021-01-04	AWA5688	93.9	94.0	94.0	-0.1	±0.5	是
	2021-01-05		93.9	94.0		-0.1		是

附件 6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智能集成灶研发、生产、销售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1 月 4 日生产智能集成灶 100 台，洗碗机 40 台，卫浴产品 20 台，生产负荷约为 5.8%；1 月 5 日生产智能集成灶 100 台，洗碗机 40 台，卫浴产品 20 台，生产负荷约为 5.8%。

单位（盖章）：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智能集成灶研发、生产、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汤路口路与文山路交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燃气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C386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集成灶 30000 台、洗碗机 200000 台、卫浴产品 600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集成灶 30000 台、洗碗机 12000 台、卫浴产品 6000 台			环评单位	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20]1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8%，阶段性验收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			所占比例（%）	0.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3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9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MA2NPFKM6J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1	≤1										
	废水				0.012					0.012				+0.12
	COD				0.03					0.03				+0.03
	氨氮				0.0024					0.0024				+0.002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